

搶婚與中國古代社會組織變革

張雲華*

摘要 搶婚是人類社會變革的關鍵一環，標識人類自身生產方式開始革新。在母系氏族社會時期，人們知母不知父，子女眾多的母親擁有崇高的社會地位。隨着人類對種類繁衍，也即自身生產認識日益深入，人類逐漸步入既知母也知父的時代。在對偶婚向專偶婚發展過程中，男子希冀獲得穩定的配偶，以繁育其確定的後代，並樹立父親的權威。然而，在母系氏族社會中，男子通常出居到妻族，若想轉變為婦女從夫居，並非易事。隨着同族兄弟姐妹間婚姻禁忌形成，搶婚勢所難免，這拉開了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宗族社會變革的序幕。由搶婚發展而來的聘娶婚及妻妾等級婚與同姓百世禁婚制，從制度層面保障了父系宗族社會的形成和發展，為王權乃至皇權的確立奠定了必要的社會組織基礎。

關鍵詞 搶婚；聘娶婚；同姓禁婚；母系氏族；父系宗族

搶婚是人類社會由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變革時期出現的一種風習。通過搶劫獲得女性為偶，並非一地一族的特例，在世界各地各族都普遍存在過。隨着搶婚而行的婚制演變，使古代的社會文化發生了深刻變革。由於搶婚最初主要發生在前國家時期，流傳至今的相關記憶和追述顯得零散模糊，這也是前賢時彥雖然長期關注這一問題，¹但相關研究至今一直難以深入的主要原因。本文不揣譎陋，從社會組織發展演變視角，鉤沉索隱，綜合考察相關資料，對其社會文化情境與歷史影響予以闡釋，以就教於方家。

一、搶婚遺俗在世界各族流傳

就人類整體而言，婚姻方式演變與人類社會變革密切相關。就個人而言，婚姻是人生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作為人生大事，其儀節往往備受矚目。然而，長期以來，一種在世界各地流傳的奇怪婚姻形式廣為人們關注和討論，

這就是“搶婚”。搶婚，也稱搶劫婚或劫奪婚，簡單地說，就是以搶劫的方式獲得配偶。值得一提的是，搶婚遺俗在世界各族中都有典型事例。

中國是多民族統一國家，由於民族眾多，發展不平衡，有些民族就遺留着搶婚習俗。在四川大涼山和雲南的彝族中就流行搶婚遺俗。彝族古稱爨，《東川府志》記載：“爨之父母，將嫁女三日前，持斧入山，伐帶葉松樹，於門外結屋，坐女其中，旁列米酒數十缸。集親族，持械瓢勺，列械環衛。婿及親族，新衣黑面，乘馬持械，鼓吹至。兩家械而鬥。婿直入松屋中，挾婦乘馬疾驅走。父母持械杓米酒逐澆婿。大呼親族同逐女，不及，怒而歸。新婦在途中，故作墜馬，新婿挾之上馬，則諸爨皆大喜，即父母亦以為是爨女也。”²在這種婚姻形式中，男方往往不經媒聘，帶人直接到女方家搶親，搶到“新娘”後，再經雙方說合、諒解而正式成婚。這種“暴力”搶親已是少數，更多的是男女雙方通過媒聘等形式，事先同意成婚，只在娶親時，假裝“搶婚”。例如，娶親時，男方挑選壯漢，由新郎的兄弟帶領去女方家“搶親”。女方早在門後備好水，待迎親

*張雲華：歷史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編輯，主要研究領域為秦漢魏晉南北朝社會史、政治史。

者一到，便向迎親者猛潑。迎親者雖然頭蒙“擦爾瓦”（披氈），也難免渾身盡濕。他們想辦法猛衝進屋內，屋內則預先生一盆木炭火，任由其烘烤。這是第一道防線。迎親者需要衝破的第二道防線是新娘的閨房。新娘的女伴手持鍋煙，嚴陣以待，當迎親者接近時，她們邊阻攔，邊用鍋煙向搶親者的臉上抹，使他們都變成黑花臉。當迎親者摸到新娘衣服時，女方就停止阻攔。男方搶到新娘，背上就跑。新娘頭蒙蓋巾，大哭，表示不願離開娘家。新娘的親屬則尾追要奪回姑娘，背新娘的人一般中途不能停留，直到新郎家成親。

除彝族外，類似的搶婚遺俗在哈尼族、景頗族、傣族、納西族、佤族、阿昌族、傈僳族、土家族、苗族、布依族、壯族、白族、水族、黎族、高山族、赫哲族、蒙古族、藏族等民族的婚姻形式中都有表現。

在亞洲，不僅中國有搶婚遺俗，在吉爾吉斯斯坦直至現代社會還將搶婚視為合法行為。³在歐洲，也流傳着以搶劫形式完婚的習俗。芬蘭的背媳婦大賽，即源於桑克加維小鎮的搶婚習俗。這裡的男子成年後須到鄰近村裡搶一個姑娘成親，由此衍生出背媳婦大賽。⁴

非洲部族也有搶婚遺俗。在烏干達北部的蘭戈族、阿盧爾族，以及在肯尼亞中部的基庫猶族和酷的羅族都有“搶婚”習俗。在這類婚姻儀式中，搶劫與防守等環節更多是一種形式。青年男女相愛後，雙方家長選定吉日準備完婚。清晨，新娘手拿葫蘆到牛欄擠奶或頭頂瓦罐到河邊汲水。預先埋伏的新郎及其夥伴手執長矛，一擁而上，將她搶劫而去，她高聲呼救，佯裝反抗。她的兄弟們聞聲而來，追趕“竊賊”。追一陣就適可而止。新娘被搶到新郎家，立即被繫上一條皮帶，表示“拴牢跑不掉”，隨後成婚。在烏干達北部的阿喬利族、東部的布吉蘇族，有些青年沒有足夠的聘禮娶親，便邀集自己的夥伴，帶上長矛和弓箭，伺機將女友“綁架”而走。男方此舉，也會事先告知姑娘。姑娘只作掙扎姿態，表明她是“被劫”的。⁵

這些搶婚形式，今天看來似是為了增添婚禮歡鬧的氣氛特意安排的曲折情節，其實不然，它實際是歷史上真實搶婚遺留的尚未被歷史完全抹去的痕跡。

二、中國古代真實的搶婚

在人類發展史上，搶婚並非為了使婚姻氛圍變得熱鬧、喜樂而特意製造的形式，而是真實經歷過的情境。中國先秦文獻中就記有搶婚的實際情形。《易經·屯卦》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易經·屯卦》爻辭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周易·睽卦》：“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這裡記錄的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即是對暴力搶婚情形的概括敘述。東漢時期，雖然聘娶六禮在漢族中行之已久，然而，有些少數民族尚不知聘娶之禮。《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記載：烏桓者，本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為號焉。……其嫁娶則先略女通情，或半歲百日，然後送牛馬羊畜，以為聘幣。婿隨妻還家，妻家無尊卑，旦旦拜之，而不拜其父母。為妻家僕役，一二年間，妻家乃厚遣送女，居處財物一皆為辦。⁶這就是先通過搶掠的方式獲得女子，經過半年或一百天，這段時間通常能夠知曉女子是否妊娠，也就是說，通常確認“生米煮成熟飯後”，女婿才送牛馬羊等到妻家，並通過一二年的勞作換取妻族的同意，這樣，妻子才能跟隨男子居住，住所和生活所需的財物等都由妻族操辦。

鮮卑族的婚俗與烏桓的相似，然而，除在其發展早期有搶婚習俗外，在其創建皇權過程中，還保留着搶婚的舊習。道武帝早期的搶婚經歷就是典型的一例。《魏書》對此有詳細記述：“紹母即獻明皇后妹也，美而麗。初太祖如賀蘭部，見而悅之，告獻明後，請納焉，後曰：‘不可，此過美不善，且已有夫。’太祖密令人殺其夫而納之。”⁷這原本旨在於說明拓跋紹與其母合謀逆亂的緣由，卻透露了道武帝以血

神話與風俗

腥的暴力強搶其姨母為婚的實情。以這種方式搶婚，在當時北方的一些部族的人來看，似乎還是一種習以為常的事情。時至北齊，搶婚的習慣仍然不絕如縷，崔昂兄弟強搶世族女為婚的事情，在史書中就被記下了具體情節，當時“（崔昂）兄乾求博陵崔聖念女為婚，崔氏不許。昂與兄往劫之，置女村外，謂兄曰：‘何不行禮？’於是野合而歸。”⁸這種做法與漢族婚姻禮法完全相悖，然而，若按照北方少數族的習俗慣性，既然木已成舟，似乎就可不予深究。

吐谷渾、室韋等北方少數族和南方少數族同樣有搶婚習俗。《新唐書·吐谷渾傳》記載：“婚禮富家厚納聘，貧者竊妻去。”⁹《隋書·室韋傳》載：南室韋“與靺鞨同俗，婚嫁之法，二家相許，婚輒盜婦將去，然後送牛馬為聘，更將歸家，待有娠，乃相隨還舍。”¹⁰這與前述烏桓、鮮卑搶婚習俗近似，即搶到女子後，待其懷有身孕，也就是婚姻既成事實後，才妻隨夫還舍居住。《太平廣記》卷264“南荒人娶婦”條載：“南荒之人即娶婦，或有喜他室之女者，率少年，持刀挺，往趨虛路以偵之，候其過，即擒縛，擁歸為妻。間一二月，復與妻偕，首罪於妻之夫兄，常俗謂縛婦女婿。”¹¹這種搶婚並不忌諱有丈夫的婦女，搶婚成功後，還能向妻的丈夫和兄長請罪，這也說明搶婚形式多樣複雜。

降至金代，女真族也留下了真切的搶婚記憶。據《金史·歡都傳》記載，“歡都，完顏部人。祖石魯，與昭祖同時同部同名，交相得密，誓曰：‘生則同川居，死則同谷葬。’土人呼昭祖為勇石魯，呼石魯為賢石魯。初，烏薩紮部有美女名麗敵悔，被清嶺東混同江蜀來水人掠而去，生二女，長曰達回，幼曰滓賽，昭祖及石魯謀取之，遂偕至嶺右……攻取其資產，擄二女而以歸，皆以為妾。”¹²這條資料顯示，搶婚發生在不同的部族之間，而且持續時間很長，麗敵悔被搶成婚，及其女兒，同樣沒有擺脫相似的歷史境遇。

蒙古族的祖先也留下了搶婚的深刻記憶，《蒙古秘史》載：成吉思汗的十世祖“孛端察兒打先鋒馳馬而前，捉住了一個懷孕的婦人，向她問道：‘你們是甚麼人？’那婦人說：‘我是阿當罕兀良合惕部的割兒赤兀惕氏人。’……那個孕婦來到孛端察兒處，生了一個兒子，因為是外姓人的兒子，取名為割只刺歹，他就是割答闌氏的祖先。那婦人又與孛端察兒生了一個兒子。因為是擄來的女人，就給那兒子取名為巴阿里歹。他成了巴阿鄰氏的祖先。”成吉思汗的母親訶額命也是其父也速該搶得的。“也速該把阿禿兒在斡難河畔放鷹捕獵，遇見從斡勒忽訥兀惕部娶妻回來的篋兒乞惕部人也客赤列都。他去探看，看見了一個美貌無比的姑娘或貴夫人。他（策馬）奔馳回家，領着他的哥哥捏坤太師，弟弟答里台斡惕赤斤來了。也速該把阿禿兒遂將訶額命夫人帶到了自己家裡。”¹³後來篋兒乞惕部人為了報復，搶走成吉思汗的妻子孛兒帖，孛兒帖被救回時已懷孕，所生長子名術赤，有客人（外姓）之意。¹⁴這說明，在蒙古族發展過程中，不同部族間的通婚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其間搶婚非止一時一事，而是經歷了數代乃至數十代之久。

元代以後，關於搶婚也有記載。據南宋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南州法度疏略，婚姻多不正，村落強暴竊人妻女以逃，轉移他所，安居自若，謂之卷伴，言倦以為伴侶也。已而後人捲曲，至右歷數卷未已者。其舅姑若前夫，訪知所在，詣官自陳，官為追究。往往所謂前夫，亦是卷伴得之。復為後人所卷，唯其親父母兄弟及初娶者所訴，即歸始初被卷之家。”¹⁵清代趙翼《陔餘叢考·劫婚》：“有以婚姻議財不諧而糾眾劫女成親者，謂之搶親。”¹⁶可見，搶婚遺俗在中國古代持續了漫長的歲月，留下了抹不去的深刻記憶。

三、搶婚與社會組織變革

搶婚是聘娶婚制之前的一種婚姻形式，發生於原始社會向階級社會過渡時期，也是由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過渡的時期。《辭海》說，

搶婚“產生於母權制下夫從妻居向父權制的妻從夫居的過渡時期。即男子通過掠奪其他氏族部落女子的方式來締結婚姻。”¹⁷在這一歷史時期，形成這種婚姻方式，主要原因在於，隨着人類對自身發展認識的日益深入，人們意識到生育子女的神聖使命並非婦女獨自能夠完成，男子也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說，隨着人類從“知母不知父”的時代開始邁向“既知母也知父”的時代，男子希望獲得與婦女同樣神聖的地位。“產翁”現象就是這種訴求的反映。唐代尉遲樞《南楚新聞》說：“南方有僚婦，生子便起。其夫臥床褥，飲食皆如乳婦，稍不衛護，生疾亦如孕婦。妻反無所苦，炊舜樵蘇自若。……越俗，婦人誕子，經三日便澡身於溪河，返糜以餉婿。婿擁襲抱雛，坐於寢榻，稱為產翁”。¹⁸義大利人馬可波羅曾遊歷中國雲南西部，發現“這地方的人，流行一種十分奇異的習慣，孕婦一經分娩，就馬上起床，把嬰孩洗乾淨包好後，交給他的丈夫。丈夫立即坐在床上，接替她的位置，擔負起護理嬰孩的責任，共須看護四十天。孩子生下一會兒，這一家的親戚、朋友都來向他道喜。而他的妻子則照常料理家務，送飲食到床頭給丈夫吃，並在旁邊哺乳”。¹⁹據調查，我國傣族、仡佬族、高山族等，都曾有婦女產後，男子坐月子的習俗。²⁰這顯然在向世人宣告，新生兒是這個“產翁”生育的，將由產翁及其家族撫育成長。

在既知父也知母的社會中，兄弟姐妹間的婚姻一旦被列為禁忌，同一部落作為同一種類，其婚姻也就不再被認可，男子不得不到外部落尋求配偶，這樣，搶婚就在所難免。恩格斯說：“原始歷史上家庭的發展，就在於不斷縮小最初包括整個部落、其內部盛行兩性共同婚姻的那個範圍。”²¹這樣，一方面男子迫切要求獲得穩定的配偶，以便獲得自己的子女撫養權，並由此確立父親的權威；另一方面，由於部落內部婚姻禁忌的限制，他們不得不到異部落尋求女子為婚。然而，這在婦女的崇高地位還未衰落之前，不通過暴力搶劫或“購買”等方式，恐怕難以實現。即“隨着對偶婚的發生，便出現搶劫和購買婦女的現象，這是一個發生了深

刻得多的變化的普遍跡象”。²²這一變化拉開了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宗族社會變革的序幕。

在漢語裡，“婚”和“昏”互通。《說文解字》說：“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娶”與“取”通，《說文解字》云：“娶，取婦也。”段玉裁註：取婦也。取彼之女為我之婦也。經典多假“取”為“娶”。婚娶的時間原本發生在晚上，原有搶取、竊取的含義。《白虎通·嫁娶》解釋說：“婚姻者，何謂也？昏時行禮，故謂之婚也。”呂思勉先生認為，“大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為禮”，“古婚禮必用雁，其理由，怕亦不過如此。又婚禮必行之昏時，亦當和掠奪有關係。”²³這說明，聘娶婚是由搶劫婚發展而來的，也意味着男子終於通過“合乎禮儀”的方式獲得了婚姻的主動權。搶婚以暴力的形式實現了從妻居轉為從夫居，聘娶婚則以莊重的禮儀化干戈為玉帛，使從夫居獲得了長久的合法權。正如《禮記·內則》所說：“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通過這種方式可以獲得更多的穩定的配偶，並進而確立了妻妾等級婚制，從而獲得了繁育後代的主動權和優勝地位。聘娶婚制形成，意味父系世系及其宗族開始確立。

自父系世系確立後，由同一父祖繁衍的後代，逐漸形成同宗共祖的宗族，因此，進入父系時代，基本的社會組織也就由氏族逐漸演變成宗族。這就為王權乃至皇權的確立從制度層面奠定了重要的組織基礎。《呂氏春秋·恃君覽》說：“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群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積之便，此無君之患。”《周易·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也就是說，父子關係的確定成為君臣關係形成的必要前提，而嚴謹的聘娶婚禮儀則是這種關係的重要保障。《後漢書》卷76《循吏任延傳》說：“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

神話與風俗

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娉，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為‘任’。於是徼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偵候戍卒。²⁴《北史·長孫道生傳》載：“河右戎落，向化日近，同姓婚姻，因以成俗。紹遠導之以禮，大革弊風。政存簡恕，百姓悅服。”²⁵

婚姻關係的改變，意味着人類自身生產方式的調整，社會組織形式也隨之變革。由搶婚發展為聘娶婚，日益形成以男性為中心的生育體系，父系社會逐漸取代母系社會，即形成以男性祖先為譜系的同宗共祖的宗族和家族。這在考古發掘中，也得到一定程度的證實。呂思勉曾說：“自有歷史以來，不過幾千年，社會的情形，卻已大有改變了。設使我們把歷史抹殺了，根據現在的情形，去臆測周、秦、漢、魏、唐、宋時的狀況，那給研究過歷史的人聽了，一定是一場大笑話，何況邃古之事，去今業已幾萬年、幾十萬年呢？不知古代的真相，而妄以己意推測，其結果，必將以為自古至今，不過如此……這就將發生許多無謂的爭執，不必要的保守，而進化的前途被其阻礙了。所以近幾十年來，史前史的發現，實在是學術上的一個大進步。而其在社會組織方面，影響尤大。”²⁶考古成果顯示，“在廟底溝二期文化階段，母權制已被父權制取代……出現了單人葬和男女合葬墓。這一時期的墓葬中，發現了為數不少的反映男性生殖器崇拜的彩畫、陶祖、石祖等。至於這一時期的聚落與小型房屋及公共的“大房子”建築的發現，再現了大家族內的個體小家庭之間分隔與依存的集體共居形式”。²⁷男女合葬墓的出現，反映了穩定的婚姻關係形成。可以說，婚姻制度的變革是母系氏族社會發展為父系宗族社會的關鍵因素，也是早期王權乃至皇權形成的直接動因。在龍山時代的陶寺文化遺址中，“墓地應有至少兩個以上不同的墓區。每個墓區又可分出若干社區，大概屬於一個宗族內的不同家族。整個墓地當

是一個部落墓地。從墓葬形制看，有大、中、小三種，分別佔墓葬總數的近1%、約10%和90%，大型墓中大多出土有鼉鼓、石磬、土鼓等，特殊人物專用的屬於重要禮器範疇代表社會上層權力和地位的打擊樂器、儀仗武器等。大型墓主均為男性。有些女性中型墓就對稱分佈在這些大型墓兩側，屬於並穴墓葬形式，應為大型墓主生前妻妾，反映了一夫多妻（妾）制，同時說明了大墓主人的身份和地位之顯赫，他們大概是雄踞一方的邦國首領”。²⁸男性在人類自身繁育中優勢地位的確立，推進了社會組織由母系轉變為父系，氏族組織由此向宗族組織發展，其中確立聘娶婚和同姓百世禁婚制度的部族能夠不斷發展壯大，較早建立國家，邁向文明時代，其典型的發展道路即確立王權並發展為皇權。

在中國古代，同姓百世禁婚制度確立於西周時期，建立北魏的拓跋鮮卑對此加以繼承，周族和拓跋鮮卑族均發展壯大，建立王權乃至皇權，可以相互印證。即“殷人婚姻，不隔同姓”，周人則“同姓百世不婚”。《魏書·高祖紀》載：“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制始絕同姓之娶。”²⁹《周禮註疏》曰：大傳曰系之以姓而弗別者，子孫雖有氏族不同，皆系之以正姓，若魯姓姬子孫，氏曰仲孫叔孫季孫之屬，氏族雖異，同是姓姬，故云系之以姓而不別也。云綴之以食而弗殊者，謂繼別為大宗者，與族人行食禮相連綴，序以昭穆而不可殊異也。云百世而昏姻不通者，以系之以正姓，雖氏族異，昏姻不得通行也。云周道然也者，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氏族異則得昏姻也。”³⁰這段註疏清晰地辨別了殷、周婚制的差異。即殷人只要是不同氏族的，就可以相婚，並不避開同姓。而周人則堅持即使氏族不同，若屬同姓，雖經百世也不得通婚。

對於同姓禁婚的緣由，文獻雖從不同方面進行了闡釋，但其實仍聚焦於是否利於後代繁衍這一關鍵問題上。《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鄭大夫叔詹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國語·晉語四》：“同姓不婚，惡不殖也。”也

就是說，同姓男女結婚，不利於後代生育及繁盛。《國語·鄭語》載史伯說：“和實生物，同則不繼。……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這從正反兩方面講出娶於異姓的道理，即異姓和合利於後代繁育，同姓結合，其後代則難以長久為繼。《禮記·郊特牲》曰：“夫婚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以往對這條史料主要從結婚異姓利於團結不同部族這一角度進行闡說，這或許是其中的一個方面；其實主要方面在於時人從“萬世之始”的長遠考慮，認為種類不同的男女血緣關係相離得越遠，差異性越多，後代才能繁盛久長，否則會零落萎滅。《左傳》昭公元年載鄭國子產說：“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懼。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也就是說，無論娶妻還是買妾，都不能違背同姓不婚的禁忌，不然幾代過後，其差異性所能創造的優質因素就先用盡了，後代難免疾患。因此，同姓相婚禁忌的形成，並非得自先驗的神靈啟示，而是古人對人類自身繁育經驗和知識積累到一定階段的結果。這雖然是經驗的積累，卻符合現代的優生學原理，或者說現代優生學原理本來就是由這種經驗發展而來的，按優生學說，若婚姻雙方為直系血親或三代內旁系血親，會明顯增加遺傳病、先天畸形、智力發育缺陷以及流產的發生率。馬克思曾說：“彼此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們之間的通婚，生育出身心更為健壯的後代：當兩個進步的部落合而為一時，頭骨與腦量必然擴大起來，相當於兩個部落能量的總和。”³¹

周代的同姓不婚至晚可追溯至后稷父母之時。《史記·周本紀》載：“后稷，名棄。其母有郤氏女，曰姜原。”正義：郤，說文云：“郤，炎帝之後，姜姓，封郤，周棄外家。”棄“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其實，黃帝戰勝炎帝時，姬姓與姜姓兩個異姓部族就開始通婚了。《國語·晉語四》載司空季子曰：“昔少典娶於有蟫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

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長期同姓相婚會危害部族繁育，甚至造成部族毀滅。因此，同姓不婚制度的確立，在人類歷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推動了人類由氏族社會變革為宗族社會，從而進入文明時代。周代即基於同姓百世不婚的原則，確立起婚聘六禮及相應的等級婚制，形成了尊卑有等的宗法制度，從此宗族和家族成為社會的基本組織形式，為周王朝建立和延續奠定了穩定的社會組織基礎。

無獨有偶，拓跋鮮卑在由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邁進的時期，也進行了類似的婚制改革。據《魏書·官氏志》記載：“自古天子立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姓則表其所由生，氏則記族所由出，其大略然也。”“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併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為內姓焉。”這說明拓跋鮮卑由母系轉為父系過程中姓氏的變革，獻帝七分國人，諸兄弟各得其姓，由此確立父姓譜系繁衍之後代。“獻帝以兄為紇骨氏，後改為胡氏。次兄為普氏，後改為周氏。次兄為拓拔氏，後改為長孫氏。弟為達奚氏，後改為奚氏。次弟為伊婁氏，後改為伊氏。次弟為丘敦氏，後改為丘氏。次弟為侯氏，後改為亥氏。七族之興，自此始也。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為叔孫氏。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為車氏。凡與帝室為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³²以獻帝兄弟為核心的七個部族的興起，由於父姓譜系的確立，其發展壯大，則由於獻帝時確立的十姓百世不通婚。經此婚制改革，拓跋族這十姓百世禁婚，他們與其他異姓部族通婚，即後來的勳臣八姓。以拓跋宗親十姓與勳臣八姓為主體的部族間的通婚，將拓跋鮮卑的氏族社會改造為宗族社會，拓跋鮮卑族因此繁育發展，不斷壯大起來，也由此形成強大的政治體，並建立起北魏王朝。

神話與風俗

結語

恩格斯總結歷史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時，強調：“根據唯物主義觀點，歷史中的決定性因素，歸根結蒂是直接生活的生產和再生產。但是，生產本身又有兩種。一方面是生活資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產；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產，即種的繁衍。一定歷史時代和一定地區內的人們生活於其下的社會制度，受着兩種生產的制約：一方面受勞動的發展階段的制約，另一方面受家庭的發展階段的制約。”³³ 婚姻習俗乃至制度的演變，事關人類自身的生產方式，也制約着社會組織的基本形式。在母系氏族社會末期，隨着婚姻禁忌範圍的擴大，對偶婚向專偶婚發展，從夫居成為男子轉變附從婦女、確立權威的必然要求。同姓禁婚，迫使氏族外婚轉變為部族外婚，從夫居拉開了父系社會的序幕。然而，這是通過搶劫和購買異族婦女開始的，在此過程中，部落戰爭頻繁，部落兼併和部落聯盟的範圍不斷擴大，改造了舊的氏族社會。同姓百世婚姻不通的規制和等級聘娶婚禮制的確立，使父系以化干戈為玉帛、和二姓之好的方式獲得了對母系的優勝權，父系宗族社會進一步發展，為王權乃至皇權的確立準備了必要的社會組織和文化條件。中國古代這一婚制變革獨具特色，使中國古代社會組織乃至文化發展烙上了深深的宗族——家族印跡，成為中國優秀傳統文化在這一劇烈的社會變革中沒有中斷，承續發展的關鍵。

註釋：

1. 呂思勉認為：“掠奪婚起於遊獵時代……又婚禮必行之昏時，亦當和掠奪有關係。”（呂思勉：《中國通史》第1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2頁）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4年；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2. [清]方桂：《東川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雲南府縣志輯10，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
3. 吉爾吉斯斯坦搶婚習俗，2019年7月19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9472742258780106&wfr=spider&for=pc>，2019年8月15日。
4. 芬蘭奇葩的搶婚習俗，2018年10月24日，<https://new.qq.com/omn/20181024/20181024A22RN4.html>，2019年8月15日。
5. 世界各地搶婚習俗：2013年9月，<http://travel.sina.com.cn/world/2013-09-06/1528214948.shtml>，2019年8月10日。
6. 《後漢書》卷90《烏桓鮮卑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2979頁。
7. 《魏書》卷16《清河王紹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90頁。
8. 《北史》卷31《崔昂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145頁。
9. 《新唐書》卷221《吐谷渾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6224頁。
10. 《隋書》卷84《室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1882頁。
11.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64“南荒人娶婦”條，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12. 《金史》卷68，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591頁。
13. 《蒙古秘史》，謝再善譯，北京：開明書店，1956年，第34-35頁。
14. 《蒙古秘史》，謝再善譯，北京：開明書店，1956年，第37-38、40、59頁。
15.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16. [清]趙翼：《陔餘叢考》劫婚條，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17. 辭海編纂委員會：《辭海》，第6版彩圖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第1808頁。

18.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 483《蠻夷四》“獠婦”條，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19. [意]馬可·波羅：《馬可波羅遊記》，陳開俊等譯，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 年，第 148 頁。
20. 張濤：《“產翁制”的出現與母權制向父權制的轉變》，《民俗研究》1995 年第 4 期，第 60 頁。
21.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5 頁。
22.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6 頁。
23. 呂思勉：《中國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2 頁。
24. 《後漢書》卷 76《循吏任延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462 頁。
25. 《北史》卷 22《長孫道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26. 呂思勉：《中國通史》第 1 章《婚姻》，第 7 頁。
27. 劉慶柱：《從考古走進歷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9 年，第 5 頁。
28. 劉慶柱：《從考古走進歷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9 年，第 5-6 頁。
29. 《魏書》卷 7《高祖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53 頁。
30. [東漢]鄭玄註、賈公彥疏：《周禮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31. [德]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2 頁。
32. 《魏書》卷 113《官氏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005-3006 頁。
33.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5 頁。